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员工承诺的后续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三年，在此期限内，员工的购房借款免息。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的监管和控制，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但财务资助资金借出后能否如期收回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借款资格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2021 年度，公司未对上述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被资助对象不存在财

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二、 财务资助事项的概述

为了减轻员工购房压力，支持员工安居海宁，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资格：

(1) 职等职员工年需连续在公司工作 12 个月以上，且年度薪资总额 10 万元以上；

(2) 技能职员工需连续在公司工作 5 周年以上；

(3) 工作表现优秀，员工购房借款前 12 个月的绩效评价中无 B 级以下；

(4) 在职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且申请员工及其配偶无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除本次购房免息借款及为购房申请的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

(5) 房产所在地必须为海宁市区域内，且以自住为目的的首次在海宁购买住宅商品房；

(6) 员工承诺自借款之日起，为公司持续服务不低于 3 年。

(7) 要求担保人一名：要求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年收入不低于申请人申请金额，无不良征信。

(8) 每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最多只能申请获得一次借款，如夫妻双方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的双职工家庭或公司员工合购住房，均只能由一人申请获得借款。

2、借款用途：员工以自住为目的的首次在海宁购买住宅商品房之用。

3、借款额度：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免息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即购房借款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员工可享受的最高借款额度由其年度薪资总额确定，标准如下：

(1) 员工借款最高额度分为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四档；

(2) 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为年度薪资总额的 50%；

(3) 员工实际借款不超过申购住房的首付金额。

4、借款期限及资金利息：公司提供的购房借款期限不超过员工承诺的后续

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三年，在此期限内，员工的购房借款免息。

5、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购房借款协议》约定还款。

6、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其他事项说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为年度薪资总额的 50%，员工实际借款不超过申购住房的首付金额。员工承诺自借款之日起，为公司服务不低于 3 年。

2、公司提交购房免息借款申请的员工（申请人）及其配偶无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除本次购房免息借款及为购房申请的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

3、要求担保人一名：要求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年收入不低于申请人申请金额，无不良征信。

4、借款员工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需一次性还清剩余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员工在承诺的服务期限满前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离职结算时，对于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借款，剩余未还清的借款，须于离职前全部还清。

5、借款过程中员工如有造假或虚假陈述行为，公司将立即收回借款并根据《奖惩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 **四、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首套商品房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首套商品房提供限制额度的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的正常使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首套商品房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的正常使用，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员工提供购房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